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中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

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总主编 朱启超

王少波
彭亮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中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王少波 彭亮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王少波、彭亮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朱启超主编)

ISBN 7-300-03156-0/D·409

I. 中...

II. ①王... ②彭...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224 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总主编 朱启超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含同步习题及答案)

王少波 彭亮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2 000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而组织编写，是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配套辅导教材。本丛书包括法学专业专科和本科两个阶段的全部法律课程，共 18 门，每门 1 册。各册分别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怎样复习考好该门课程；第二部分为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1) 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力求把握我国法治进程中的新动向、新精神；(2) 归纳出每门课程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而简明的讲解；(3) 学习指导与同步训练相结合，使考生通过系统演练同步习题，循序渐进地掌握所学知识，针对性与实战性较强。

全套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启超担任总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都是主考学校具有丰富的辅导考生经验的教研人员。丛书共 18 册。专科阶段 10 册，分别是：《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本科阶段 8 册，分别是：《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国际私法学自学考

试复习指南》、《国际经济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环境法学自学考试复习指南》。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或提出更好的建议，以便我们再版修订时加以改进。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复习考好中国法制史	1
一、全面了解	1
二、重点把握	3
三、科学做题	5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及参考答案	8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8
复习要点	8
同步习题	9
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5
复习要点	15
同步习题	17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8
复习要点	28
同步习题	30
参考答案	36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41
复习要点	41
同步习题	43
参考答案	51
第五章 西汉的法律制度	60
复习要点	60

	同步习题	63
	参考答案	71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79
	复习要点	79
	同步习题	80
	参考答案	87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97
	复习要点	97
	同步习题	100
	参考答案	111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22
	复习要点	122
	同步习题	124
	参考答案	130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36
	复习要点	136
	同步习题	137
	参考答案	143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48
	复习要点	148
	同步习题	151
	参考答案	159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66
	复习要点	166
	同步习题	167
	参考答案	173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79
	复习要点	179
	同步习题	180
	参考答案	183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88
	复习要点	188
	同步习题	191
	参考答案	197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05
	复习要点	205
	同步习题	206
	参考答案	212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17
	复习要点	217
	同步习题	218
	参考答案	223
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27
	复习要点	227
	同步习题	231
	参考答案	238
第十七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制度	246
	复习要点	246
	同步习题	253
	参考答案	261

第一部分 怎样复习考好中国法制史

针对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的特点以及多年来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问题，我们认真地进行总结，谈一谈怎样复习考好这门课程。

一、全面了解

1. 为什么要全面了解这门课程。

(1)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它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学科，其内容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了解有关法制发生和发展的经济、政治、特别是重大历史变革的社会背景；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对其法制的重要影响；还应注意到法制发展有沿有革及其动因和内在联系；甚至还有各种法律概念、律典的编纂体例的变化等等。如果考生只了解一部分内容，只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到几个重点中去，那么即使在掌握这些重点内容的时候也会很难理解，更不可能做到融会贯通；题型稍有变化，考生便如坠入云雾之中；对于那些没有什么准备的试题更是感到手足无措。

(2) 随着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考试题型的变化，对考生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化和全面化，尤其是将试题储入题库甚至输入电脑，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的逐步采用，试题的题量大，覆盖面很广。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要全面地复习。

2. 怎样做到全面复习。

(1) 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建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其间共经历了四

个时期，即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四个大的时期里面又分为各个朝代的小的时期，每个时期都有不同的法制类型和特征，从奴隶制时期谈起，夏、商朝是奴隶制法制的起点；而西周则是奴隶制法制的完善阶段，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到了春秋旧中国时期，这是一个从奴隶制时期向封建制时期过渡的阶段，法制的发展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和飞跃，各阶级的代表人物对法制的认识引起了很大的争论，随着秦王朝的建立，宣告了一个封建制时期的真正开始，从此直到清王朝的结束，封建制法制历经各个王朝而各具特色，秦和两汉为封建制法制的产生阶段；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为其发展阶段；直至隋唐时期，封建制法制达到了其完善阶段；从五代、宋、辽、金开始，封建制法制开始走下坡路；元、明、清诸朝代逐渐呈现出没落和衰败迹象，但与此同时，资本主义法制的萌芽开始凸现。这些阶段形成的都是封建类型的法制。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情况比较复杂，在同一社会存在着不同类型的法制，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益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制；有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法制，即太平天国的法制；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这一时期的法制与封建时期的法制相比有极大的差别，虽然有传统的法制内容，但又同时参照西方的法制对其作比较大的修改并增加很多新的内容。

(2) 要从不同的角度对这门课进行整体系统的把握。考生在了解不同的时期以及各个时期法制的类型和特点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试题的变化规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系统地去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内容。比如，以试题的类型出发。自考的试题类型共分为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

题、论述题等七种。我们在复习每一章节的时候，应该想到该章节中会出现哪种题型的试题，自己先进行“预演”。再如，对每章的内容进行比较分析，从中观察出各个朝代法制和因果关系及其变化规律。大体上每章都分为四个部分，即法制的指导思想、立法概述、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和司法制度。就法制的指导思想而言，从西周的“敬天保民”、“明德慎罚”以及礼与刑之间“出礼则入刑”的关系可以看出奴隶制法制强调“君权神授”的特征，各种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点；到封建制时代，除了秦朝奉行法家思想“事皆决于法”的措施和指导原则以外，西汉以后直至隋唐，礼与律的关系的逐渐变化及至完全融合一直是指导思想中的主流；至宋朝才出现义利并用，重视经济立法的思想；而至明清礼与法的结合仍占很大比重；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才出现了指导思想的变化，即“参酌各国法律”，“务期中外通行”等内容。这样，通过比较我们才能看出其大致脉络。这很利于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好的复习效果。

二、重点把握

考生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还应把握重点，即应掌握重点把握的方法，主要有下面几种关系需要大家注意：

1. 如何处理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之间的关系。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中国法制史》新教材，其中有一些重点章：即西周、秦、两汉、隋唐、明、清、清末、南京临时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以及抗日民主政权等时期的法制，其余各章为非重点章。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大体是重点章占 65% 左右，非重点章占 35% 左右。重点章是要求考生掌握的主要内容，考试题比较集中，尤其是论述题，还有一部分简答题。在这些重点章里又有一些重点，可以称为“重中之重”，主要包括西周的法律制度，唐朝的法律制度，明、清的法律制度以及清末南京临时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这些时期的法制各具特色——有的以其

巨大的法律成就（如西周、唐）而成为重点，有的以其法制的巨大变化（如清末、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而成为重点。但是我们也注意到非重点章的内容，因为非重点章中的很多内容也是多年考核的内容。比如，夏商朝的一些名词、禹刑、圜土。奴隶制的五刑，等等。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一个过渡时期，成文法公布的时间及此间的几件法制历史事实，尤其是邓析的“竹刑”、李悝的《法经》、商鞅的变法等内容都是经常考核的部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变化很大，出现了许多新制度。这时期律文的篇章体例出现了很大变化，如改具律为刑名列于诸篇之首。新增加的内容有在魏制《新律》中，“八议”首次入律；南朝陈律中出现了“官当”之名；北齐修律时设立了“重罪十条”，《晋律》确立了“准五服以制罪”等制度都很重要。此外，还要注意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这一内容。宋辽金元这一部分有几个问题应注意，《宋刑统》全称是《宋建隆重详定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雕版印刷的法典。此外，宋有编敕、条法事类等法律形式，设《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在刑罚上立折杖法，刺配与凌迟入律，在诉讼方面制定了《务限法》。辽、金、元各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除注意他们颁布的法规外，还要注意他们的法律特点。至于太平天国和北洋政府时期，前者要注意其两个纲领性文件、后者要注意几部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

2. 如何处理好纵向复习和横向复习的关系。所谓纵向复习，是指在每一章里，按照不同的内容进行深入地把握，也就是说，根据新教材，要具体地了解每一朝代、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司法制度。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考生知道每一朝代的具体内容而不致于“张冠李戴”。很多判断题，单项、多项选择题考查的就是这种“识记能力”。所谓

横向复习是指在纵向复习的基础上，把每一章的相关内容挑出来，进行比较，从中可发现其中的不同之处。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1) 奴隶制五刑与封建制五刑；(2) 凌迟刑的发展变化；(3) 唐明律的比较（二者在内容、体例上都有很大的不同）；(4) 北洋政府时期、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几个宪法性文件的比较；(5) 从西周至隋唐礼与法或刑之间关系的发展演化等等。只有进行比较，我们才能深入地领会一些法律制度的变化及其规律。近年来一些试题也以比较的形式出现，考生在复习时注意前后章节的对比，对复习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如何处理好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的关系。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查漏补缺；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以求阶段性的巩固和积累。

三、科学做题

如何正确地回答各类试题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不了解各类题型的不同要求及科学地、正确地回答，就很难取得好的成绩。《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的七类题型按其性质可归纳为两类：一是客观性试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力求准确，主要指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二是主观性试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力求完整，要有逻辑性，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等。

对于填空题，回答必须准确无误，不要出现错别字，不能有丝毫任意性；如有原文古字，一般应用原文，不得更改。例如：“秦代《封建式·治狱》要求司法官吏不刑讯而得实情者为上， 为下， 为败。”正确的答案应是“答掠”和

“有恐”。又如，“清末预备立宪的基本原则是，‘大权统于朝廷，四民各安其业’，”正确的答案是“庶政公诸舆论”。

判断题一般考查考生对于知识点的掌握是否准确，这包括对基本概念，法制制度颁行的朝代、时间的记忆和理解程度。例如，“刑名从商”说明从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在夏朝已略具规模，这道题是错的，应把夏朝改为商朝。

名词解释，它属于主观性试题，主要要求考生回答名词的概念或定义，例如对《九章律》这一名词，只须回答：《九章律》是汉代萧何参照秦律，以《法经》为基础而制定的，其在《法经》基础上增加户、兴、厩三篇，合为九篇。《九章律》为汉律的核心骨干。而不必对其制定的背景、具体内容等作出详细分析。

选择题一般考查一些易混淆的内容。这就要求考生对一些重要法律颁布的时间和在什么情况下制定的以及各个立法事件的前因后果等进行全面、准确地掌握，否则，容易失分，尤其是多项选择题，更应慎重。简答题主要考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回答出是什么，而且要对问题加以简略说明。但是，不要过多发挥，应注意简答而不是论述。一般来说，只要概念清楚，回答全面即可，有的还要说明意义。因为是法制史试题，所以有的还要说明颁布的时间等。比如这样一道简答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是什么？”首先要介绍一下马锡五审判方式出现的时间、地点。(1) 马锡五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审判是抗日民主政权时期，马锡五运用群众路线于审判工作，创造的一种司法民主的新形式。其次介绍一下其特点。(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1) 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了解案件；2) 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判决案情；3) 不拘形式，手续简便，方便群众。最后简述一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意义。(3) 改进了工作作风，培养了干部，解决了疑难案件，促进团

结，利于生产。

对于论述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分析综合、理解运用及论述的能力。答论述题时要做到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论证有据，详略恰当，就相当于写一篇小论文，现以评价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例进行分析。结合上面的简答题来阐述这个试题，至少有两点需要增补：

(1) 增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抗日根据地建立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必然要求与之相应的人民司法制度。而马锡五审判方式正适应这一趋势。它是人民司法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群众智慧的结晶，继承发扬了革命优良传统。它是整党整风运动在司法战线上结出的丰硕成果，整党整风运动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马锡五是土生土长的陕北干部，熟悉当地的民情，这也是它的一个原因。

(2) 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进行阐述，不能简单回答。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同步习题 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复 习 要 点

传说夏禹不传贤而传子，从此夏具有了奴隶制国家的雏形，同时也有了相应的法制。继起的商朝，奴隶制法制已较发展。学习本章应着重了解我国法的起源和夏、商（主要是商朝）法制的简要内容和特点。

一、中国法的起源

中国法的起源是由中国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因素：（1）氏族血缘纽带随着国家的形成而更加强韧。（2）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在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日益加强。（3）原始的礼由习惯逐渐演化为法。（4）刑起于兵。这一因素是在形成国家与法的普遍规律制约下，中国法的起源的突出的特点。“大刑用甲兵”——进行战争，主要体现国家的对外职能。战争中的军法是中国法最早的一个主要形式。司法和兵政掌管者一身二任，职称也相同。

二、夏朝的法律制度

夏朝法制指导思想是基于氏族社会的天地鬼神观念而形成的

天罚思想，即“奉天罚罪”。禹刑是夏朝奴隶制刑罚的总称，大抵是由氏族末期习俗改造的习惯法。还有“夏刑三千条”的传说。主要罪名为昏、墨、贼、杀。主要刑罚表现为五刑：墨刑、劓刑、剕刑（也作刖刑）、宫刑、大辟。大辟为死刑的总称。假借天意而发布的王命，是夏法的主要形式。传统夏朝的监狱叫“圜土”，其中央监狱叫“夏台”。

三、商朝的法律制度

商朝继承和发展了夏的神权政治传统。“率民以事神”，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伪托天命、祖命宣布王命，将祖先崇拜与上帝崇拜相结合，是商朝神权政治制度发展的重要标志。“汤刑”是商朝法的总称，主要表现为以誓、诰等形式发布的王命，如《汤誓》和《盘庚》三篇。“刑名从商”，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制商朝已略具规模，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1）假借神意镇压臣民；（2）严惩违抗王命的行为；（3）镇压“乱政”“疑众”罪古老五行已较通行，此外，还有孥戮、醢、脯、炮、烙等酷刑。在司法上，商王有最高审判权。设司寇和其他属官协助商王处理司法。由于卜者参与司法，伪托神意断罪，神判实为常例。

同步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古老的五刑是指_____。（ ）
 - A. 墨、劓、刖、宫、大辟
 - B. 断手、刖、宫、大辟、劓
 - C. 墨、醢、脯、宫、大辟
 - D. 孥戮、劓殄、炮烙、剖心、大辟
2. 炮烙之刑出现于_____。（ ）